

唐山市“扫黄打非”领导小组办公室

唐山市教育局

关于转发《关于举办河北省“护苗·绿书签行动” 绿书签及宣传海报征集活动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（开发区、管理区）“扫黄打非”领导小组办公室、教育局：

现将省扫黄办、省教育厅《关于举办河北省“护苗·绿书签行动”绿书签及宣传海报征集活动的通知》（冀扫黄打非联字〔2024〕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迅速组织征集活动，报送的作品2月3日前由各县（市）区（开发区、管理区）扫黄办统一发送至邮箱：tsxwcbc@163.com。

附件：关于举办河北省“护苗·绿书签行动”绿书签及宣传海报征集活动的通知



河北省“扫黄打非”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北省教育厅 文件

冀扫黄打非联字〔2024〕1号

河北省“扫黄打非”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举办河北省“护苗·绿书签行动” 绿书签及宣传海报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市(含定州、辛集市)“扫黄打非”领导小组办公室、教育局,雄安新区“扫黄打非”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公共服务局:

按照全国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通知要求及全省年度工作计划,为有效推动“护苗”专项行动深入开展,增强“绿书签行动”的传播力、影响力,进一步弘扬社会新风,提升青少年网络素养,培养良好阅读习惯,树立保护知识产权理念,切实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,省“扫黄打非”领导小组办公室、省教育厅决定联合举办 2024 年河北省“护苗·绿书签行动”绿书签及宣传海报征集活动,面向全省中小學生广泛征集绿书签和宣传

海报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内容

征集为 2024 年全省“护苗·绿书签行动”专门设计的绿书签及宣传海报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通知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上旬。

三、参加人员

全省在校中小學生。

四、设计要求

绿书签及宣传海报的设计须全面围绕“护苗·绿书签行动”活动主题——“护助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拒绝有害出版物和信息”，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倡导绿色阅读、文明上网，突出河北地域特色，构思明确、色彩和谐，有较强的视觉感染力和直观的整体美感，具有一定的思想性、艺术性和创新性。

绿书签幅面为 $3\text{cm} \times 8\text{cm}$ ，宣传海报幅面为 $700\text{mm} \times 1000\text{mm}$ ，均为竖版，分辨率不少于 300dpi，文件格式 JPG，色彩模式为 RGB，单个 JPG 文件不小于 5MG。参评作品需附 1 份作品介绍文档，包含学生姓名、学校、年级、联系方式、指导教师基本情况、作品名称以及作品介绍（不超过 200 字）。评选出的优秀作品，作者须向主办单位提供获奖作品的原文件。

五、参评范围及方式

本次征集活动中，绿书签设计面向全省小学生征集，宣传海报

62
设计面向全省中学生征集。

各市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和教育部门统一组织本地中小学校利用美术课、兴趣小组、美术社团等引导学生开展设计活动，将学生优秀作品收集后，统一评选、推荐报送。各地报送的作品请发送至邮箱：lsqxlxchd@163.com。

六、评选方式

本次活动通过线下征集、网络投票、专家评审、网络公示、颁奖五个阶段进行，请各地和参评者按照时间节点参与征集评选活动。

第一阶段：线下征集（通知发布之日—2月8日）

征集截止日期前，各地将推荐作品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第二阶段：网络展示及投票（2月19日—25日）

对各地报送的作品进行网络投票，通过冀云平台进行专题展示，吸引社会大众积极参与投票。

第三阶段：专家评审（2月27日—29日）

由主办单位、艺术设计师、教育专家、媒体代表等组成评审委员会对候选作品进行评定打分，以网络投票（占比30%）+专家评分（占比70%）的方式进行。

第四阶段：网络公示（3月1日—7日）

通过冀云平台进行网络公示。

七、奖励办法

（一）优胜奖。作者将获得由省“扫黄打非”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教育厅联合颁发的获奖证书，并奖励3000元购书卡（可在各地

新华书店选购心仪图书),获奖作品将由省“扫黄打非”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印制,用于2024年河北省“护苗·绿书签行动”系列宣传活动。

(二)优秀指导教师奖。教师将获得由省“扫黄打非”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省教育厅联合颁发的获奖证书。

(三)获奖优胜奖的宣传海报,将推荐参评全国宣传海报优秀作品。

(四)最终获得全国宣传海报优秀作品奖的市,在全省“扫黄打非”工作年度考核中将获得适当加分。

八、著作权问题

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,凡提交作品的参评者,主办方认为其已经对所提交的作品版权归属作如下不可撤销声明:

(一)原创声明。参评作品是参评者原创作品,未侵犯任何他人的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。若参评作品涉及侵权纠纷,由参评者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取消其参评资格。

(二)参评作品知识产权归属。评选出的获奖作品,主办方享有对作品的展览展示权。其著作权所有者须与主办方签订《参评作品展览展示权转让承诺书》。

(三)获奖作品修改。参评者应同意,征集活动主办方可以对获奖作品进行修改及借鉴,形成最终正式使用的绿书签和宣传海报。

(四)主办方对本通知、附件及其补充文件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
九、活动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充分认识绿书签及宣传海报征集活动对“护苗”工作和开展“绿书签行动”系列宣传的重要意义,切实加强对本活动的组织领导,立足本地实际,周密部署安排,确保活动收到实效。

(二)广泛开展宣传。各地要突出“护苗”的使命责任,依托重要时间节点,丰富宣传形式,拓宽宣传渠道,加强对评选活动的宣传,吸引广大中小学生积极参与,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参与“护苗”工作的积极性。

(三)认真做好总结。各地“扫黄打非”办公室、教育部门要将此项活动作为深化“护苗”行动、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要举措,活动结束后,及时总结经验,查找不足,反馈相关信息。

